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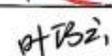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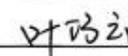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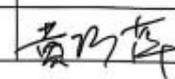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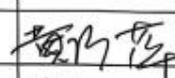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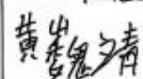
本单位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54L7A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巧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50352015351002000034，信用编号BH005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巧萍（信用编号BH005499）黄巍靖（信用编号BH06032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465139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l8i71		
建设项目名称	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077410139U		
法定代表人（盖章）	叶巧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巧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巧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854E7A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巧萍	2015035350352015351002000034	BH0054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巧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05499	
黄巍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032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Qiaoping

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5351002000034
File No

姓名: 黄巧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0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89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54L7A2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州朴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立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福厦高速接
线以东,三江路北侧万科源广场(一
期)3#楼19层05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
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
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咨
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水土保持
生态防治服务;水利和水电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自然资源保护
管理;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
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市政
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环保应急治理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环境检测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室内空气质量
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垢剂和清洗剂销售;除垢剂和清洗剂销售;除垢剂和清洗剂
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54L7A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取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5月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巧萍（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54L7A2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黄巧萍

2025年5月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巍靖（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本人在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54L7A2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黄巍靖

2025年5月6日

2024年10月-2025年05月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福州科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打印日期: 2025-05-06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缴费月数	本期正常缴费基数	养老缴费金额		本期补缴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策性月数	本期政策性基数	本期缴费月数合计	本期缴费基数合计
					企业	个人						
1		林晓萍	7	26072	4171.52	2065.76	0	0	0	0	7	26072
2		钱立梅	7	26072	4171.52	2065.76	0	0	0	0	7	26072
3		钱婷	7	26072	4171.52	2065.76	0	0	0	0	7	26072
4		黄巧萍	7	26072	4171.52	2065.76	0	0	0	0	7	26072
5		黄巍靖	7	26072	4171.52	2065.76	0	0	0	0	7	26072

防伪码: 592781746515134236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50105-04-01-3146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建清	联系方式	18106076519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楼厂房整幢										
地理坐标	(E119°31'29.772", N26°06'19.3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A050056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723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评价</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不涉及	否								

	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商务部、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建设部（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资函[2004]200号</p> <p>规划名称：《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无</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于2012年4月19日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2 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国家级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罗星街道、马尾镇、亭江镇、琅岐镇等“三镇一街”，主要产业园区包括：快安片区、马江园区、长安投资区、琅岐经济区。开发区现有国批面积 23 平方公里。</p> <p>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为集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高科技园区、现代交通枢纽为一体的福州市中心城外围沿江（海）组团式港口工业区。发展战略遵照福州市城市发展“东扩南进、沿江向海开发”的总体发展策略，开发区向到江下游两岸扩展延伸，进一步形成到江 口经济繁荣带；充分发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高科技 园区、保税区功能，突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以港兴区、科教兴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搞好对外 开放和对台经贸合作，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城市空间，提高城市品位，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工业发达、第三产业繁荣的现代化园林式港口工业城市。</p> <p>（1）用地规模规划建设用地 23km²。其中马尾组团 4.4km²，快安组团 5.6km²，长安组团 6.0km²，南台岛组团 5.0km²，琅岐组团 2.0km²。</p> <p>（2）城市空间结构密切承接福州中心城区发展，实施“东扩南 进”战略，沿闽江两岸集约发展，传承山水格局形成沿江带状组团式结构。以滨江交通线为主要发展轴，发展快安、南</p>

	<p>台岛组团链接中心城区，强化完善马尾中心组团，并沿江向长安组团和琅岐组团发展，各组团中间以绿色空间分隔，以快速便捷的交通相联系。</p> <p>(3) 组团规划</p> <p>①马尾中心组团</p> <p>马尾中心组团地处福州中心城东大门前沿，规划该组团将拥有福州港客运、货运新港区，具有不可替代的交通枢纽功能，有福马路、长乐国际机场专用线、福马铁路横贯其间。规划重点是进行用地调整，增加第三产业用地，强化区中心的商贸、文化功能。规划以青洲路为界，青洲路以西以生活居住为主，青洲路以东为工业区、保税区和新港区。搬迁青洲路以西占地大、效益差的渔业公司等企业，把江滨大道延伸至青洲路。结合区政府搬迁至马江大厦，在其周边形成公建中心，并沿着罗星大道和江滨大道向外辐射，形成商贸金融区。</p> <p>②快安组团</p> <p>快安组团位于马尾隧道以西，鼓山隧道以东，本组团被福马铁路分成南北两块，目前用地已基本填满。规划利用福马线、江滨大道两条交通线连接条件，带动百亿电子产业园和滨江新区发展，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的规模型建设。在铁路以南、磨溪以东、里挡路以西设立商贸服务生活配套中心。福马路以北以现有村庄为基础，扩大为生活居住岗，福马路以南是开发区主体。沿江滨路内侧100米左右用地控制作为商住综合用地。</p> <p>③长安组团</p> <p>长安组团规划重点是处理好城市建设用地与铁路、公路、港区之间的关系，解决好琯头镇基础设施相衔接的问题，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在长安大道以南，七号路和八号路之间设立商贸服务中心。</p>
--	--

④琅岐组团

琅岐组团规划在琅岐轮渡北面建设发展生态型化纤纺织工业、纺织科研的现代工业园区，依托琅岐镇区进行生活配套。

⑤南台岛组团

南台岛组团原规划发展形成林浦、壁头、下门洲三片，后国务院只批复林浦片区作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台岛组团。林浦片区规划发展形成滨江高级配套区、林浦体育公园、林浦高新产业区三大功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7。

本项目为纸箱生产行业，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楼厂房整幢，位于长安组团范围内，不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中限制的产业，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1.3 与《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开发区功能定位为：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科技园区、现代交通枢纽为一体的福州市中心城外围沿江（海）组团式港口工业区。长安组团规划重点是处理好城市建设用地与铁路、公路、港区之间的关系，解决好琯头镇基础设施相衔接的问题，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在长安大道以南，七号路和八号路之间设立商贸服务中心。根据《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长安组团以现代先进制造业和物流产业为主导，禁止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高水耗、大气污染型产业。

根据《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规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7）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及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规性详细规

	<p>划。同时本项目从事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属于长安组团禁止引入的新建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等， 因此，项目的建设 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规性详细规划的产业定位不冲突。</p> <p>1.4 与《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国土空间开 发保护目标与战略为：以山海廊道联通和流域治理为重点，筑强生 态功能本底。以多向开放和创新转化为引领，全面提升区域中心城 市地位。以陆海联动与“三区”协同为重点，优化全域空间格局。 以文化彰显与宜居品质建设为核心，提升城市魅力和宜居吸引力。 其中“三区”协同指福州主城区、福州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协同发展。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 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福州主城区，符合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一主一副”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根据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陆域生态 保护红线，不属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基本农田，符合统 筹划定国土空间控制线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5 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经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5]A050056号（见附件4），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6 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楼整幢，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24）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9009285号），该项目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1.7 项目与周边敏感点相容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楼厂房整幢。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北侧为绿植，东侧紧邻104国道和228国道，西侧为本公司另一工厂，南侧为福建和信钢木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以工业用地为主，交通便利，邻近主干道，北侧绿植为区域提供了一定的生态缓冲。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详见附图3。根据项目土地证显示，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附件5。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敏感点和企业无较大的影响，只要按要求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可相容。

1.8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排放源强很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

1.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楼厂房，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福州市生态空间陆海统筹分布中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

	<p>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项目选址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类)比例总体达 97.2%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到 203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类)比例总体达 到 10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项目有生产废水产生，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长安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年均浓度 降至 18.6$\mu\text{g}/\text{m}^3$。到 2035 年，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年均浓度小于 15$\mu\text{g}/\text{m}^3$， 最终指标值以省下达指标为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净化 处理后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含)以上，重点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 名录地块风险管控率达到 95%(含)以上，开垦耕地土壤污染调查 覆盖率达 90%以上，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预期达 95%(含)以上。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 6#楼厂房整幢，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均已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p>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需实施倍量替代；本项目不为水泥、有色金属、火电项目；</p>	<p>符合</p>
----------------	---	---	-----------

表 1.8-2 本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整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福州市陆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p>	<p>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空间布局约束。</p>	<p>符合</p>

		<p>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p>	
--	--	--	--

		<p>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p> <p>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p> <p>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p> <p>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国家《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p>	
--	--	---	--

		<p>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2024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1.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且使用量较少;2-3.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5-7.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不涉及水泥及化工行业,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园区。</p>	<p>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 1.8-3 本项目与马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501052000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快安组团：禁止新建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马尾组团：禁止新建冶金、船舶等项目，饲料项目应逐步淘汰迁出。严格控制耗水型和大气污染型项目，现有与园区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不符的项目不得扩建。长安组团：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等项目。琅岐组团：严禁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生产型企业。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属于非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严格控制中铝瑞闽、大通机电等重污染企业油雾、恶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

					液直接排入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楼厂房整幢，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平台查询结果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建设项目位于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 6#楼厂房整幢，投资 2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7234m²，购置分纸机、切纸机、自动模切机、打包机等设备，建设彩盒和纸箱生产线，形成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相关规定，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
内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2.2 工程概况

2.2.1 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 6#楼厂房整幢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200 万元
- (6)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7234m²
- (7) 生产规模：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
- (8) 生产定员：职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天

2.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2.2-1。

表2.2-1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纸箱	50 万个/年
2	彩箱	200 万个/年

2.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2。

表2.2-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具体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放置打包机、彩印机、半自动粘箱机、半自动模切机、单色水印机、污水处理器等，建筑面积1846m ²
		二层放置成品周转区、待自动机模切区、待模切区、待糊盒区等，建筑面积1846m ²
		三层放置上光机、糊盒主机、裱瓦机等，建筑面积1846m ²
辅助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区四层，建筑面积1846m ² ，主要用于成品临时贮存
	辅料区	二、三层均有设置
	仓库办公室	设置于一层负责记录和监控仓库内的货物库存情况
	卫生间	每层各有一间卫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

	理	水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印刷、裱瓦、上光油和糊盒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纸板	500 万张/a	/	外购
2	牛皮纸	6 万张/a	/	外购
3	涂布纸	300 万张/a	/	外购
4	瓦楞纸	300 万张/a	/	外购
5	白卡纸	10 万张/a	/	外购
6	水性上光油	2t/a	桶装	外购
7	水性油墨	2t/a	桶装	外购
8	水洗胶水	2t/a	桶装	外购

主要能源及水资料消耗

14	水 (t/a)	615
15	电 (kwh/a)	15 万

(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详见下文，成分报告见附件 7-8:

①水性光油：乳白色液体、无气味，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乳液(33-34%)、

蜡乳液（6-8%）、水（60%）；可溶于水，耐弱酸弱碱，不耐强溶剂；密封保存，防止水分挥发和污染，避免阳光直射。

②水性油墨：有色液体、有轻微气味，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42-48%）、颜料（0-30%）聚乙烯蜡（1-5%）、消泡剂（0.1-0.5%）、水（30%-50%）；密度为 1.1g/cm³；常温下稳定，避免光照和高温，避免与强酸、强氧化剂、有机溶剂（如丙酮、乙醇）接触。

③水洗胶水：白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 SBS、增粘树脂、松香树脂、萜烯树脂、水、EAE 乳液、乙酸丁酯、甲基异丁基酮、乳酸丁酯、环己酮、消泡剂，耐水、耐油脂，避免接触强酸强碱。低毒性，含少量有机溶剂。

2.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4。

表 2.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1	水印链条机	台	1	锋速 1600 型
2	半自动模切机	台	1	领元 1700 型
3	半自动粘箱机	台	1	丽新平安 BZD 2000 型
4	半自动压合机	台	1	牛牛 2200 型
5	半自动钉箱机	台	1	群硕 QS-2000 型
6	分纸机	台	1	君盛机械 2200 型
7	切纸机	台	1	大鹏 1370 型
8	彩印机	台	1	罗兰 RCI
9	螺杆机	台	1	开山 BMVF22
10	冷干机	台	1	荣霸 RB-30 型
11	储蓄罐	台	1	申隆 SL210722A-0110
12	切角机	台	1	锋速 2500 型
13	污水处理机	台	1	丽新平安 2000 型
14	自动模切机	台	1	奥尔 1500QQV 型
15	手动模切机	台	1	奥尔 1500 型

16	自动糊盒机	台	1	亚都 1450 型
17	高速裱瓦机	台	1	科思达 1650 型
18	自动裱瓦链条机	台	1	山河 1450 型
19	打包机	台	1	七海 1250 型
20	自动上光机	台	1	丽新平安 1300 型
21	手动裱瓦机	台	1	丽新平安 1800 型

2.2.6 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在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为确保生产设备的高效运行与产品质量的稳定，需定期对纸箱生产线内的印刷机、糊盒机、裱瓦机和上光机等关键设备进行清洗。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用水量约0.05t/d（15t/a）。

(2)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40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本项目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300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t/d（6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用水定额的80%计算(其余20%蒸发损耗等)，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6t/d（480t/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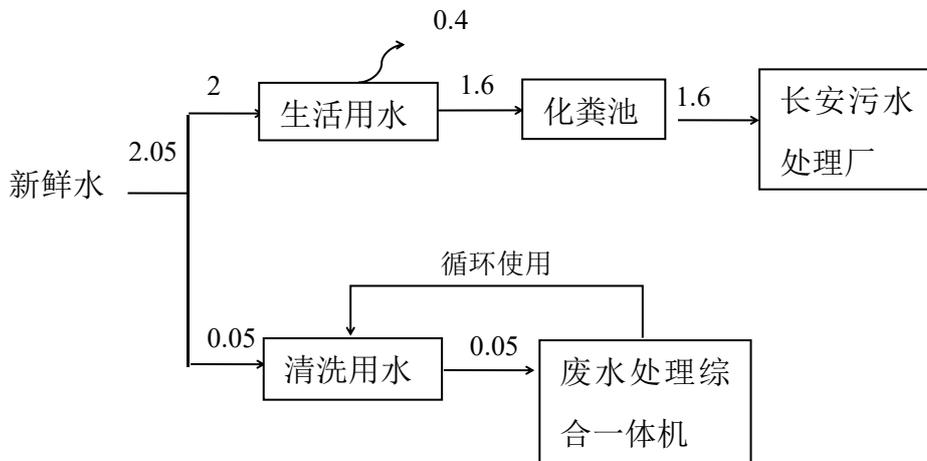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t/d

2.2.7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 6#楼，总建筑面积 7234m²，一栋生产厂房共四层，设备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因地制宜，使得功能布局合理、节约用地、满足安全、环保等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3-1。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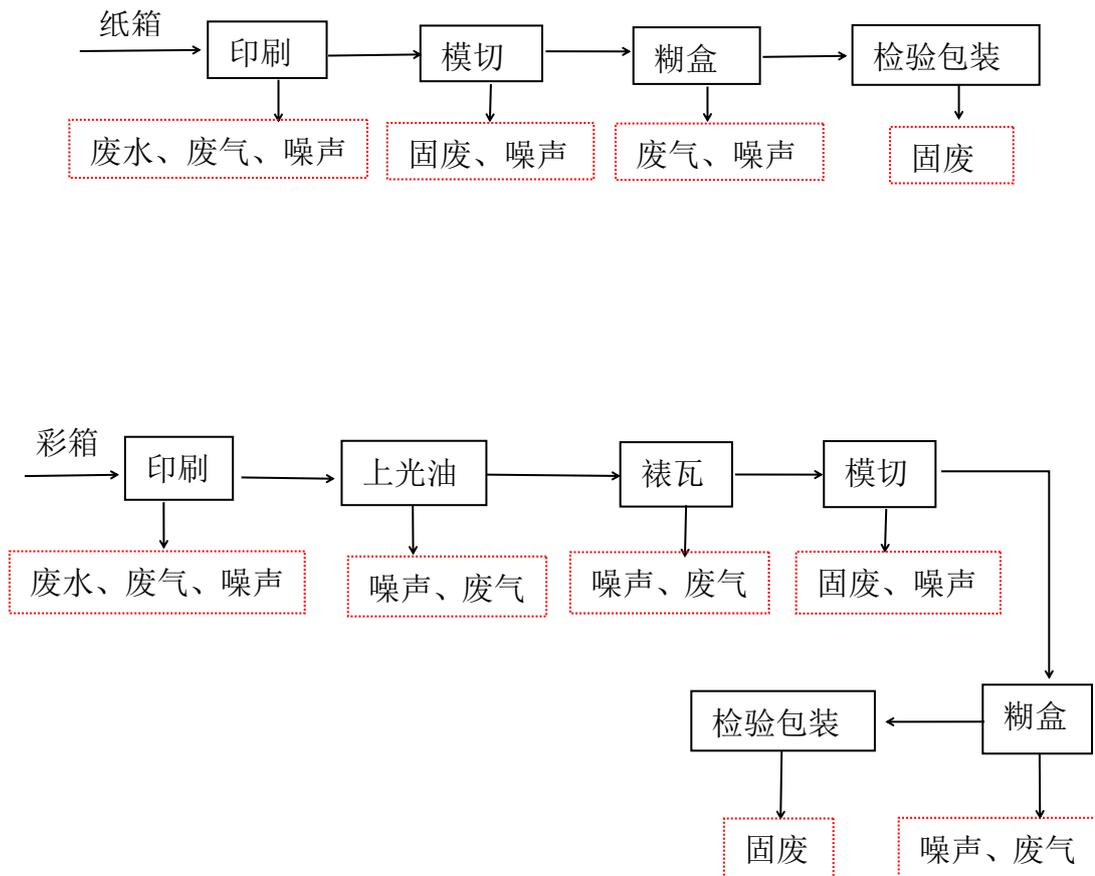


图 2.3-1 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印刷：将制作好的模板放入印刷机内进行印刷，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墨桶、沾有油墨的废抹布、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过滤的杂质）以及设备冲洗废水，设备冲洗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模切：纸箱、纸卡及彩箱的模切过程分别会产生废纸、废箱等固体废物。

(3) 上光油：上光油的作用是对印刷品进行上油保护，提高印刷品表面光泽，此过程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冲洗，产生设备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裱瓦：印刷后接着使用水性胶进行裱瓦，此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冲洗，产生设备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 糊盒：在模切后的纸板边缘涂胶，通过糊盒机的折叠装置将纸板折成预设盒型，压合粘接部位使其牢固。此过程产生废气。

2.3.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详见下表2.3-1。

本项目运营期产物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3-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备清洗	/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纸箱/彩箱生产线印刷、上光油、裱瓦和糊盒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1）
固	一般工	模切	边角料
			进入废料区域，由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处理

	废业固废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印刷、上光油、裱瓦和糊盒	废包装容器(油墨及封口胶)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空桶	油墨空桶、胶水空桶等	
		沾染油墨的抹布	废抹布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

为了评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马尾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https://www.mawei.gov.cn/xjwz/zwgk/zfxxgkzdgz/hjbh/kqzlyb>)，马尾区 2024 年 1 月-12 月环境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臭氧 (O₃)、一氧化碳 (CO) 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 24 小时均值 (O₃ 为 8 小时最大值) 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水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区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福州嘉义义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检测报告。福州嘉义义齿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委托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项目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 3.1-2 (附件 9: 检测报告)。

表 3.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h	330~620	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数据为 2022 年数据 (在近三年范围内)，该检测检测点位与本项目同属一个区域，基本符合补充检测点位的要求，项目周边区域污染源基本上变化不大，因此，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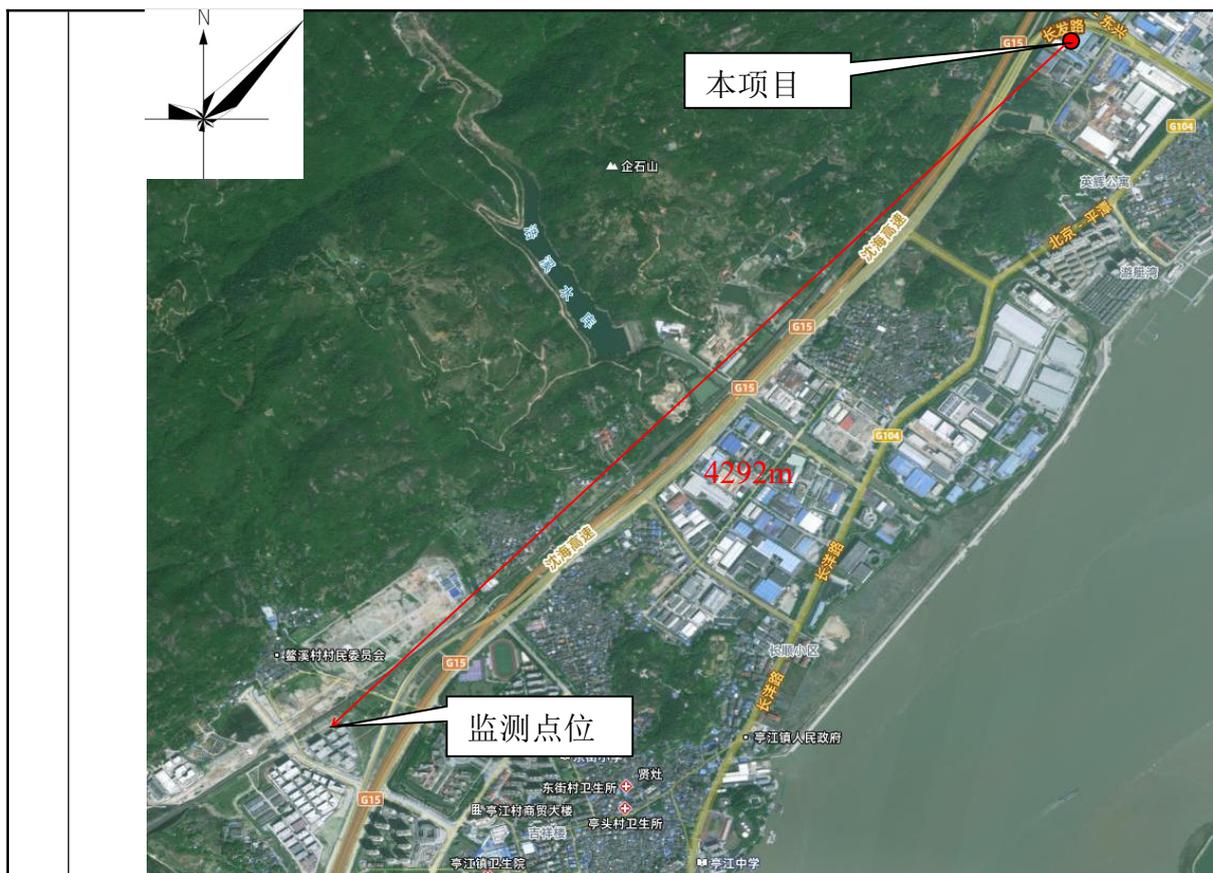


图3.1-1 引用监测点位图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1) 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的水域为闽江，监测断面为闽江琯头断面。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闽江琯头断面主要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工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类别	pH 值	BOD ₅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Ⅲ类	6~9	≤4	≥5	≤6	≤1.0	0.05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1-9 月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 1-9 月,主要流域 9 个国考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36 个省控及以上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小流域 54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图3.2-1 福建省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状况（截图）

（2）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1-9 月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勘查，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楼厂房整幢，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 保 护 目 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3.6-1和附图2。</p>					
	表 3.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及要求
地表水环境	闽江	东南侧	120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	英屿村	东南侧	610	1107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岐村	东北侧	725	1715人		
声环境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6.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楼厂房,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且应满足长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详见下表。</p>					
	表 3.7-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pH	COD (mg/L)	BOD5 (mg/L)	氨氮 (mg/L)	SS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长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6~9	300	150	30	250
长安污水处理厂排水水 质要求	6~9	10	10	5	50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印刷、上光油、裱瓦和糊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粘箱及擦拭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1-其它行业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7-2。

表 3.7-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5	20m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中表1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表3中标准限值，同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相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7-3。

表 3.7-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表A.1
	厂区内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8.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2
	厂界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3

3.7.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3.7-4。

表 3.7-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7.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暂存管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闽政办〔2021〕5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7号)，有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本环评建议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总量控制。

(1) 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

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COD、氨氮无需购买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1t/a，项目所在福州地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1.2及以上倍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计）控制指标向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申请调剂。

表 3.8-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性控制指标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总量	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1.2倍）
非甲烷总烃	0.027	0.034	0.061	0.07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楼厂房整幢，根据现场勘查，该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建成，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噪声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p> <p>4.1.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p> <p>(1) 印刷废气</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 2.0t，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中相关资料，印刷品(承印物为纸)采用水性凸版油墨，VOCs 产污系数为 47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约为 0.094t/a。</p> <p>印刷产生的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80%，处理效率以8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放浓度为0.6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188t/a，排放速率为0.008kg/h。</p> <p>(2) 胶水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 2.0t/a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中相关资料，印刷品(承印物为纸)采用胶粘剂（水性），VOCs 产污系数为 13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水性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约为 0.026t/a。</p> <p>本项目拟在印刷、裱瓦、上光油和糊盒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80%，处理效率以8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非甲</p>

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16t/a，排放速率为0.0017kg/h，排放浓度为0.16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02kg/h。

(3) 上光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 2.0t/a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中相关资料，印刷品(承印物为纸)采用上光油（水性），VOCs 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水性上光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约为 0.05t/a。

本项目拟在上光油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80%，处理效率以8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03kg/h，排放浓度为0.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04kg/h。

表4.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4	0.094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效率80%计,去除效率80%	是	0.625	0.006	0.015	2400
				无组织		/	/	0.008	0.019	
使用胶水涉及的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1	0.026	有组织		是	0.167	0.0017	0.004	
				无组织		/	/	0.002	0.005	
使用上光油涉及的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	0.05	有组织	是	0.33	0.003	0.008		

				无组织		/	/	0.004	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61

4.1.2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leq 50 \text{ mg/m}^3$ 。

4.1.2 运营期大气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1)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①工艺流程

项目纸箱/彩箱生产线的印刷、裱瓦和糊盒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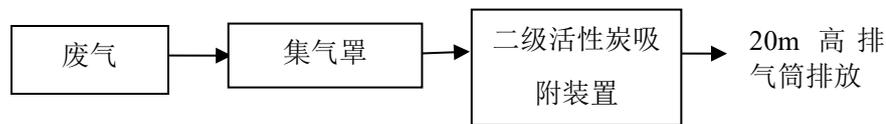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②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其吸附原理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①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孔隙结

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

②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华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使用。粒状活性炭粒径 500~5000 μm ，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可使得有机废气处理能力达到 80%以上。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选择颗粒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属于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效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

(1) 清洗废水

在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为确保生产设备的高效运行与产品质量的稳定，需定期对纸箱生产线内的印刷机、糊盒机、裱瓦机和上光机等关键设备进行清洗。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用水量约0.05t/a

(15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40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本项目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300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t/d（6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用水定额的80%计算(其余20%蒸发损耗等)，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6t/d（48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系统收集，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本项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为 COD：30%、BOD₅：30%、SS：15%、氨氮：3%。

表 4.2-1 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设施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职工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480	6-9	/	化粪池	/	是	480	/	/	间接排放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元长安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COD _{Cr}			400	0.192		30%			280	0.134			
		BOD ₅			200	0.096		30%			140	0.067			
		SS			220	0.106		15%			187	0.090			
		NH ₃ -N			35	0.017		3%			33.95	0.016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纸箱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流至蓄水桶暂存，随后通过废水开关自动抽

至污水处理机处理后，最终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包含了沉淀、搅拌、过滤、超滤等常见且成熟的处理工艺，这些工艺在污水处理领域应用广泛，技术相对成熟，能够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杂质、部分有机物等，污水处理设备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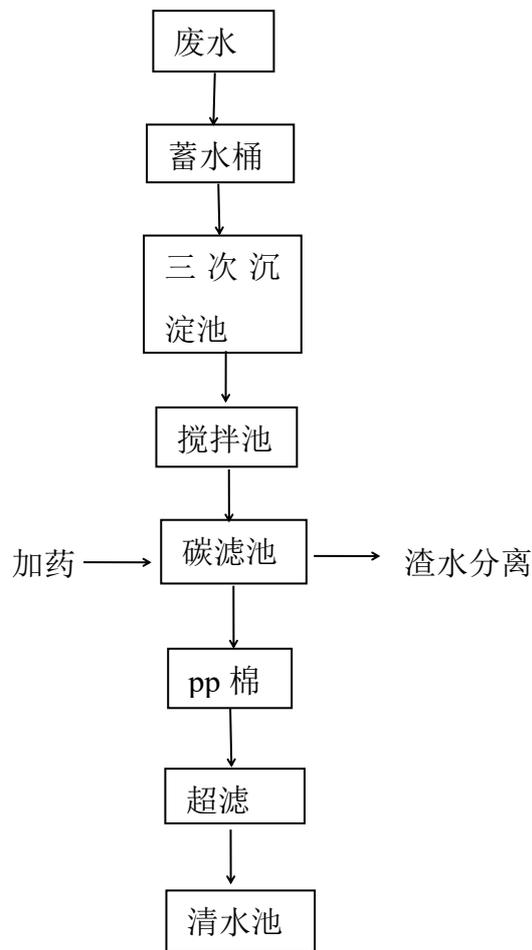


图 4.2-1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该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附录 A 中“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印刷清洗废水处理的可行技术，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摘录自 HJ 1066-2019 附录 A)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	-------	------

综合废水（印刷清洗废水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水、铝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1) 预处理：格栅、沉淀、过滤、其他 2) 深度处理：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电渗析、其他
-------------------------------------	------------------------------	--

(2) 废水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长安污水处理厂概况

A. 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

长安污水处理厂主要是接纳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延伸区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1994 年开始投入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于 1998 年投入运行。经过两次扩建后，长安污水处理厂合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长安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东起舳头村，西至磨溪，南至闽江，北连鼓山脚，包括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两部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安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内。

B. 进出水指标

长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见下表。现有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4.2.3 长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情况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SS	TP
1	进水水质	6~9	≤300	≤150	≤30	≤45	≤250	≤4.0
2	出水水质	6~9	≤50	≤10	≤5	≤15	≤10	≤0.5

C. 污水处理工艺

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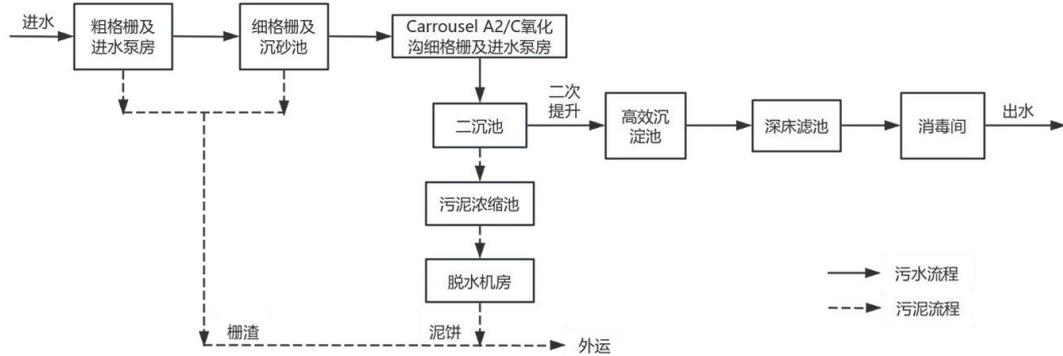


图 4.2-2 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A. 管网衔接

长安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东起胙头村，西至磨溪，南至闽江北连鼓山脚，包括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两部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安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内。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沿东北方向汇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接管可行。

B. 水量、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长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量为 1.6t/d，根据调查，长安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 2.2-2.5 万 m³/d，尚余 381.5-1.8 万 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远小于长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可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可行，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成分较简单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根据预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长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由于该项目外排污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强，污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产生影响，因此，从长安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建成时间、处理能力、进水水质要求及城市下水道进水要求上来看，该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p>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p>
--	-------------------------------------

4.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3-1。

表4.3-1 项目新增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噪声值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1	水印链条机	1 台	70-80	车间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	8h
2	半自动模切机	1 台	70-80		8h
3	半自动粘箱机	1 台	75-80		8h
4	半自动压合机	1 台	70-75		8h
5	半自动钉箱机	1 台	70-75		8h
6	分纸机	1 台	70-75		8h
7	切纸机	1 台	75-85		8h
8	彩印机	1 台	75-80		8h
9	螺杆机	1 台	70-80		8h
10	冷干机	1 台	70-75		8h
11	储蓄罐	1 台	70-75		8h
12	切角机	1 台	70-75		8h
13	污水处理机	1 台	70-80		8h
14	自动模切机	1 台	70-75		8h
15	手动模切机	1 台	75-80		8h
16	自动糊盒机	1 台	70-75		8h
17	高速裱瓦机	1 台	70-75		8h
18	自动裱瓦链条机	1 台	75-80		8h
19	打包机	1 台	75-80		8h
20	自动上光机	1 台	70-75		8h
21	手动裱瓦机	1 台	70-75		8h

4.3.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及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分析。

(1) 噪声源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车间一中心点位为原点。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c=0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 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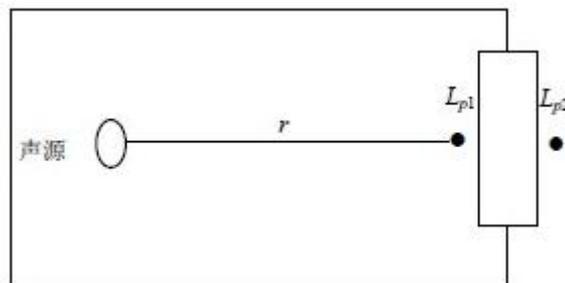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系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利用上述模式，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的噪声影响预测(综合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影响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4.1	65	55	达标	夜间不生 产
2	厂界南侧	45.5				
3	厂界西侧	52.2				
4	厂界北侧	44.2				

厂界达标分析：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根据表 4.3-2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6)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3.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报告建议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2) 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改扩建后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 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4.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容器（油墨及封口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设备机油只添加不更换，机油桶循环使用，定期带机油桶去周边加油站购买机油，因此不涉及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 一般工业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①边角料

项目分切、开槽及模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t/a，回收可利用价值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运营中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产生量约为3t/a，回收可利用价值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吸附 0.5t 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净化量约 0.1086t/a，则活性炭用量为 0.217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258t/a，项目计划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填料，确保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吸附饱和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油墨空桶、胶水空桶等

项目原料使用水性油墨、胶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墨及胶水产生的空桶量约为 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危险固废，油墨空桶、胶水空桶均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污泥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沾染油墨的抹布

项目使用干净抹布蘸取乙醇来清洁印刷机的印版，清洁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油墨的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 (kg/d)；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d)，住宿员工按 0.8kg/人·d 计，不住宿员工 0.5kg/人·d；

N——人口数（人）。

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4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6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分切、开槽、模切	/	220-001-04	4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220-002-04	3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33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上光油、油墨及封口胶）	印刷、上光油、裱瓦、糊盒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1.5	
		废抹布	生产线印刷机擦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等	/	/	/	9.6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4.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4.4.2.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4.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要求

危废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及建设，同时还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以下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a.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b.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按照其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并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并设置危废标识。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c.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密闭等措施，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专人管理。禁止将危废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并且，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d.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规定，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

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在危废暂存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标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b.标识制度：

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和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等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c.管理计划制度：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若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及时报当地环保部门重新备案。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①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②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③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④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d.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可提供证明材料，如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财务数据等；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危险废物转移采取网上申报；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③危险废物转移

建设单位按照危废转移要求，在转移危废前通过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转移联单，申报转移计划。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a.建设单位制定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记录了上年度产生的和本年度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废物类别、有害物质名称、危险特性、危废产生来源及生产工序。

b.制定危险废物减量化的计划和措施。

c.填报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运输措施和转移计划等。

d.填报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措施。

4.4.2.3 生活垃圾

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妥善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及污水管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废水不易渗漏和进入地下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无饮用水水源地，项目所在区域已全部开通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在正常工况,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其影响程度是可接受的。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属于无毒或低毒的化学品的使用,在做好厂房防渗情况下,不会产生危险化学品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但公司应加强管理,杜绝防渗层破裂等事故影响。

(2) 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造纸和纸制品”的“其他”,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详见表 4.5-1),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5-1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 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 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5.2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1) 防渗措施

①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表 4.5-2。

表4.5-2 土壤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序号	装置或者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设施内部
	2	危险化学品仓库	地面
	3	危废暂存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4	一般工业固废区、项目生产车间	地面

②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的功能。

(2) 监控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等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③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④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⑤项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 6#楼厂房整幢，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4.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6.1 环境风险简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

4.6.2 项目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详见表 4.6-1。由下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比值 $Q=0.010008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的环
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6-1 项目危险物质情况及临界量比值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所含风险物质及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qn/Qn)
危废间	废机油	油类物质 (CAS 号: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10008

因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10008<1，故本项目综合环境
风险潜势等级为I，只需对本项目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事故、废水事故性排放等。根据
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

- (1) 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2) 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

4.6.4 环境风险分析

(1) 化学品泄漏后果分析

由于设备失灵、原辅材料转运操作失误等原因都可造成化学品泄漏事故，
造成项目周围的大气烃类污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由于味道比较容易发现，
若采取必要措施就可将污染控制在泄漏的局部区域，不致形成大面积的区域
性污染。

(2) 火灾、爆炸后果分析

化学品泄漏后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生产区域、现场工作人员和
过往车辆将产生较为严重的损害。通过类比分析，发生火灾爆炸后，其影响
范围相对主要集中在厂内，也可能会危害周围的居民，应制定紧急预案，保
证危害半径内的居民、重要设施得到迅速救助、撤离或保护。

火灾热辐射影响主要在厂区范围，而火灾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

烟尘、CO、SO₂和NO₂等污染物，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由于生产设备发生火灾和爆炸后，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属于典型的不完全燃烧，燃烧过程中产生的CO量很大。污染物影响范围较大，一般都到了几百米以外，尤其是有风的条件下，污染范围更广。

故在发生着火事故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大面积的严重污染。本厂区的平面设计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设计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建设方还应该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严防事故的发生，同时应该制定详尽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以行之有效的办法进行处理。则项目发生火灾、爆炸的危害程度可得到控制。

4.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2) 危废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

②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及防渗，设置导流沟。

③危废间及生产车间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④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

4.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 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油墨等用量较少，并设置在专门的仓库内，发生泄漏时，立即找出泄漏口，切断污染源，再用堵漏材料堵塞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以防泄漏量加大；

(2) 火灾应急措施

在车间发生火灾时，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发生初期火灾时，在岗员工应立即对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消防器材扑灭火源；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4.8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环境监测，以确定是否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和工程特点，本环评对该项目实行环境监测计划的建议见表 4.8-1。

表4.8-1 自行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在印刷、复合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尽量设置密闭区域,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保养	非甲烷总烃企业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0\text{mg}/\text{m}^3$);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尽量设置密闭区域,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保养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区污水处理进行进一步处理	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3类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包装废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包装废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油墨空桶、胶水空桶等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沾染油墨的抹布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及维护，避免事故排放；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要求各排放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详见表5.1-1。			

表 5.1-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 排放口	废气 排放口	噪声 排放源	一般 工业固废	危险 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 形边框	正方形 形边框	正方形 形边框	三角 形边框	三角 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2)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 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5.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3)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结论

6.1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完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1) 加强管理，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2) 由厂内技术管理人员兼职环保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

(3) 加强职工的环保、安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4) 遵守国家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5) 加强环保工作的管理，要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编制单位：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1t/a	/	0.061t/a	/
废水		COD	/	/	/	0.134t/a	/	0.134t/a	/
		BOD ₅	/	/	/	0.0672t/a	/	0.0672t/a	/
		SS	/	/	/	0.090t/a	/	0.090t/a	/
		氨氮	/	/	/	0.0163t/a	/	0.0163t/a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6t/a	/	9.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3t/a	/	3t/a	/
		边角料		/	/	4t/a	/	4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t/a	/	0.3t/a	/
		废包装容器（油墨及 封口胶）	/	/	/	0.5t/a	/	0.5t/a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1.5t/a	/	1.5t/a	/
		废抹布	/	/	/	0.15t/a	/	0.1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如下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委托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单位全称：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 6#楼厂房整幢	
法人代表：叶巧云	电 话：/
邮 编：350016	传 真：/
联 系 人：黄建清	联系电话：18106076519

备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提供委托代理函作为委托书的附件

委托单位（公章）：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077410139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8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巧云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 号6#楼厂房整幢 (自贸试验区内)	
经 营 范 围 纸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9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03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5]A050056号

项目代码	2504-350105-04-01-314675	项目名称	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楼厂房整幢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7234平方米，购置分纸机、切纸机、自动模切机、打包机等设备，建设彩盒和纸箱生产线，年产200万个彩盒、50万个纸箱。主要建筑物面积:7234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200万个彩盒、50万个纸箱		
项目总投资	2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4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3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3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04月03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产权证



和信鋼木家園
僅用于處理
納時大...
10078502353



1052400287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35010082834

福建省不动产登记

闽 (2024) 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09285 号

权利人	福建省和信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福建省和信钢木家具有限公司二期车间工程2#楼整幢, 8#楼整幢, 6#楼整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05101221GB00004F0009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车间)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8173.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411.3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7年06月25日起2057年06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整幢: 建筑面积: 11502.97m ² ; 专有面积: 11502.97m ² ; 用途: 工业(车间) 整幢: 建筑面积: 4674.18m ² ; 专有面积: 4674.18m ² ; 用途: 工业(宿舍) 整幢: 建筑面积: 7234.16m ² ; 专有面积: 7234.16m ² ; 用途: 工业(车间)

附 图 页



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粘贴附图，您可登录“闽政通app”，通过搜索“不动产状况”，选择“不动产扫码查询”查询、下载分户图，或通过自助机打印分户图。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 福建省和信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 租赁范围 6 号楼厂房整栋 7234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和宿舍租赁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3%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 7 水性油墨成分资料



No: YK-00800-CN
Issue Date: 31-1-2024

物质安全性能表(MSDS)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丙烯酸树脂混合液/有机或无机颜料混合液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英文名称：	water-based ink
分子式：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Yingke Group Co., Ltd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对塘花岭三路 2 号		
英文地址：	NO.2 ,Hualing Three Road, Duitang District, Tangjiao Village,Chashan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联系电话：	86-769-86640099/86641147/86644281		
传 真：	86-769-86414748	网 址：	www.yink.com.cn
第二部分：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分：	名称	CAS 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35-69-2	42-48%
	颜料黄	5468-75-7	0-20%
	颜料红	5281-04-9	0-20%
	颜料蓝	147-14-8	0-20%
	颜料黑	1333-86-4	0-20%
	颜料绿	1328-53-6	0-20%
	颜料白	13463-67-7	0-30%
	聚乙烯蜡	9002-88-4	1-5%
	消泡剂	70131-67-8	0.1-0.5%
	水	7732-18-5	30-50%
外观与性状：	有色液体，轻微气味		
第三部分：危险信息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吸 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重复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吞 食:	设法呕吐出异物并立即就医治疗。
吸 入:	移到新鲜空气处,仍有不适感,就医诊治。
第五部分: 燃爆性与消防	
燃烧性:	不燃烧
灭火介质:	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灭火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情况下使用常用灭火方法。 2. 喷水雾可冷却此物质之温度,使其低于闪火点。 3. 安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场。 4. 储槽区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则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 5. 远离储槽两端。 6. 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须马上撤离。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无爆炸危险性。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 A 级气密式化学防护服及空气呼吸器(必要时)

外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项: 佩戴保护眼睛、手套及衣服。			
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或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方法: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材料。			
第七部分: 操作与贮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 切勿吞食, 在有足够通风情况下使用。		
贮存注意事项: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40℃)避免阳光直射。		
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暴露限值:	未有限定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状态:	液体	外观:	有色
气味:	轻微气味	闪点:	>200℃
pH 值 (25℃):	8.0-9.5	密度 (25℃):	1.0-1.2g/cm ³
自燃温度:	不适用	水中溶解度:	可用水稀释
沸点:	760mmHg~100℃	凝固点:	0℃
蒸气压:	@20℃ 与水相同	可燃性:	不可燃
主要用途:	适用于平板纸、高清柔印等的印刷应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光照
禁忌物:	有机溶剂、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酸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亚急性或慢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其他毒性:	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	
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不会对废水处理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经废水处理后的水不会对鱼和水中生物引致危害。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再循环利用,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上和铁路, 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 不受管制, 非危险品。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受管制, 非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CAS 号: CAS 是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制定日期: 2016-9-23 更新日期: 2024-1-31 有效 期: 由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附件 8 水洗光油成分资料

福州扬宏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 物质名称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水性光油
制造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Information on Pyoducer/Supplier Name、Addresses、 Phone: 公 司: 福州扬宏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亭头路 319 号万达 B1 区 3-4 号楼金骏社区 201 单元 TEL: 13205027386

二. 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 / Percentage
丙烯酸树脂、乳液	33-34
蜡乳液	6-8
其他物质 Identification:	1-2
水/H ₂ O	60

三. 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应 Major Hazard Effect
★健康危害效应: 不慎入眼, 用清水冲洗, 严重者送医; 误食送医。 Hazard Warnings for Health: To breathe for long time will cause headache and dizziness
★环境影响: 水源污染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 Water pollution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 NO
★特殊危害 Special Harm: 无/NO
主要症状 Major State: 无

四.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无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p>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 Inhalation: 將患者移至空气清新处。 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马上用大量清水冲洗 Wash with water and soap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马上用大量清水冲洗再送医治疗。 Rinse with plenty of water then consult oculi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入 Ingestion: 催吐 Induce vomiting, 送医。
<p>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口罩、手套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p>
<p>对医师之提示: 丙烯酸树脂种类 Prompt to Doctor: Kind of resin</p>

五. 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p>适用灭火剂: 水、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H₂O、CO₂、dry chemical powder</p>
<p>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Formation of CO、CO₂</p>
<p>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Extinguishing Procedure: 無/ NO</p>
<p>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戴防护口罩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Wear respiratory protection equipment</p>

六. 洩漏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p>个人应注意事项 Personal Protection: 戴口罩、手套 Personal Protection: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p>
<p>环境注意事项: 避免进入下水道造成污染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event entering into the sewage system to cause pollution</p>
<p>清理方法: 以吸附剂吸附并用铲子铲入桶内做进一步处理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absorb with absorbent material, and then shovel into container for further treatment</p>

七. 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p>可能之环境影响: 可能对水及土地造成污染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 Move: May pollute the water and ground</p>
--

八. 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p>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防护口罩/ Wear air-supplied respirator • 手部防护 Hand Protection: 手套/ gloves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无/ NO
<p>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工作完后洗手/ 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p>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Characteristics

物质状态 Appearance: 液体/liquid	蒸汽密度 Vapor Density: 无
颜色 Colour: 乳白色	气味 Odour: 无 NO
pH 值 pH value: 7-9	沸点 / 沸点范围: 150~160℃ Boiling Point / Boiling Range: 150~160℃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1.1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可溶/soluble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高温下不发生反应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decompose at temperature over 200℃
应避免之状况: 存放温度在 5℃ 到 25℃ 之间, 通风阴凉处。 Conditions to Avoid: storage temperature higher than 60℃ or lower 5℃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强碱及强酸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危害分解物: 无

十一.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Handling: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储存: 保存于阴凉处 Storage: keep in cool places; avoid direct sunlight

十二. 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NO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无/NO
致敏感性 Sensitive: 无/NO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无/NO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 无/NO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处置方法: 依法回收处理 Disposal Information:

十四. 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国内运送规定 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酸及鹼, 並放置于 5~25℃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Keep away form foodstuffs, acids and alkalis. Put between 5℃ and 25℃

十五. 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 Name: 福州扬宏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				
	电话: 13205027386				
制表人 Make People	职称 Professional Post:	姓名 Name (Sign): 陈训智			
	销售工程师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4-03-05				

附件 9 检测报告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0510

项目名称: 福州嘉义义齿生产项目监测
委托方: 福州嘉义义齿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42 号 1 号楼 M 区-303 邮编: 350008
电话: 0591-87751137 87751217 传真: 0591-87751152 E-mail: zhongkejc@sina.com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没有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签发、审核、编制无效，涂改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委托试验仪对来样负责。
- 7、检测结果见附表。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270

名称: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42号1号楼M区-303
地址:(经营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42号1号楼L区-3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270

发证日期:2017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境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福州嘉义义齿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万洋众创城 A01 栋第 11 层 1103、1105					
采样时间	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03 日					
项目名称	福州嘉义义齿生产项目监测					
检测项目及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ZKS013-0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2014C 气相色谱仪/ZKS005
采样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采样点位	详见续页					
样品状态及描述	样品完好, 能测					
检测结果	详见续页					
检测人员	魏鑫、黄建花、周珣					
说明	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均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或文件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注: 本报告只作为福州嘉义义齿生产项目监测结果依据! 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采样照片



G1 厂界下风向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附件 9 承诺书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排污权指标取得事宜的承诺书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司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 6#楼厂房整幢，工程规模：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

根据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计算结果为：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3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63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61t/a。

我单位承诺本新建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放污染物通过总量确认后合法取得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特此承诺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0 申请环评批复报告

申请环评批复报告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请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 6#楼厂房整幢。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30 万元，土建投资 40 万元，其他投资 30 万元，用于大叶纸制品加工的建设，主要建筑面积 7234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并呈报贵局，请及时给与批复。

专此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叶乃云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1 未涉密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 说明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报送贵局的《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对《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附件 12 审批申请报告

审批申请报告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支持性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13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说明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福建环保网（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38099.html>）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日期：2025-04-15 09:18:53 发布数：0 浏览数：39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 (1) 项目名称：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厂房西侧
- (6) 建设规模：年产200万个纸盒，50万个纸箱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13706961531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15号6#厂房西侧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向我局咨询相关事宜，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反应问题并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我们及时回复反馈。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下载

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网络公示稿）(1).pdf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



厂区东侧（停车场）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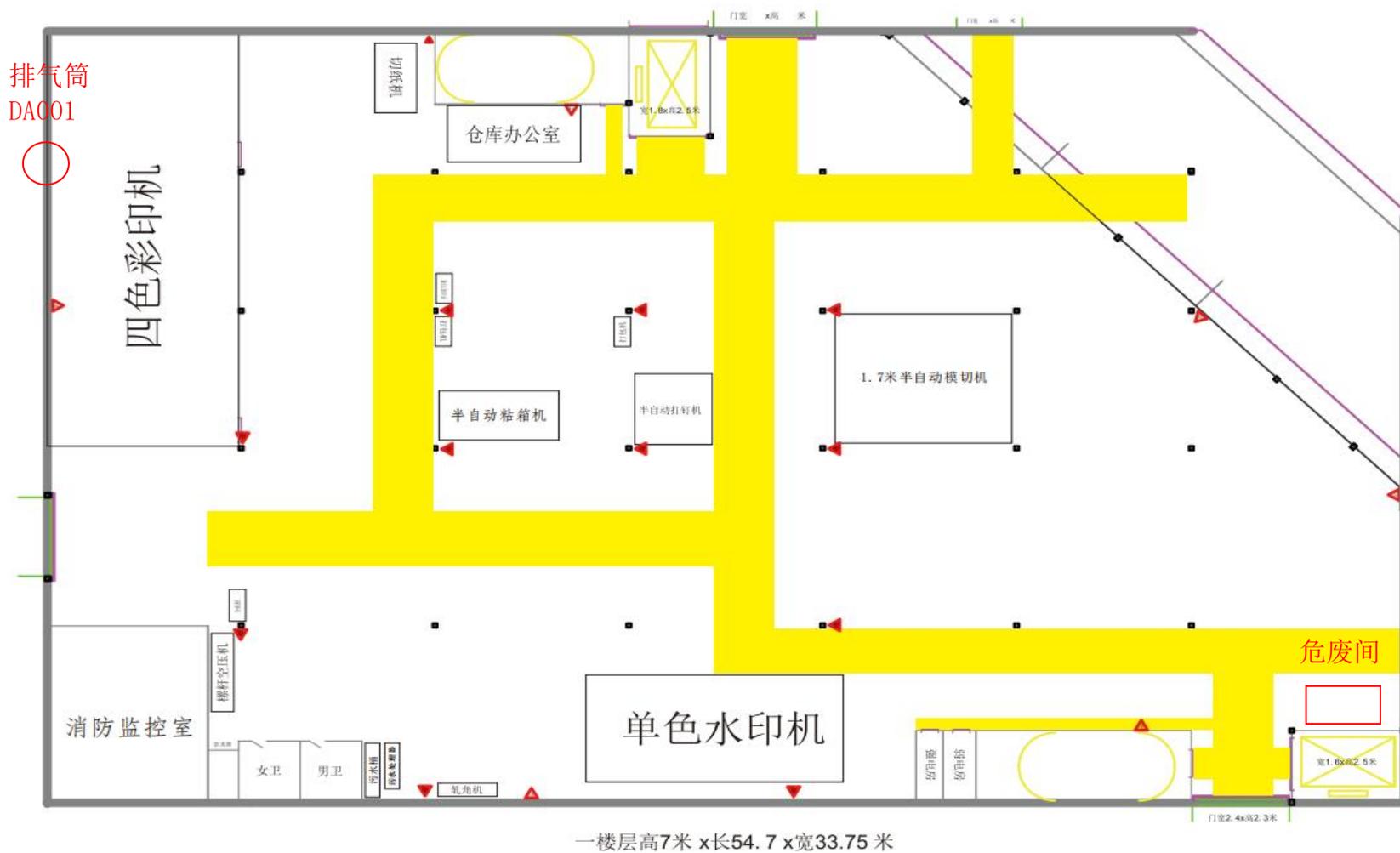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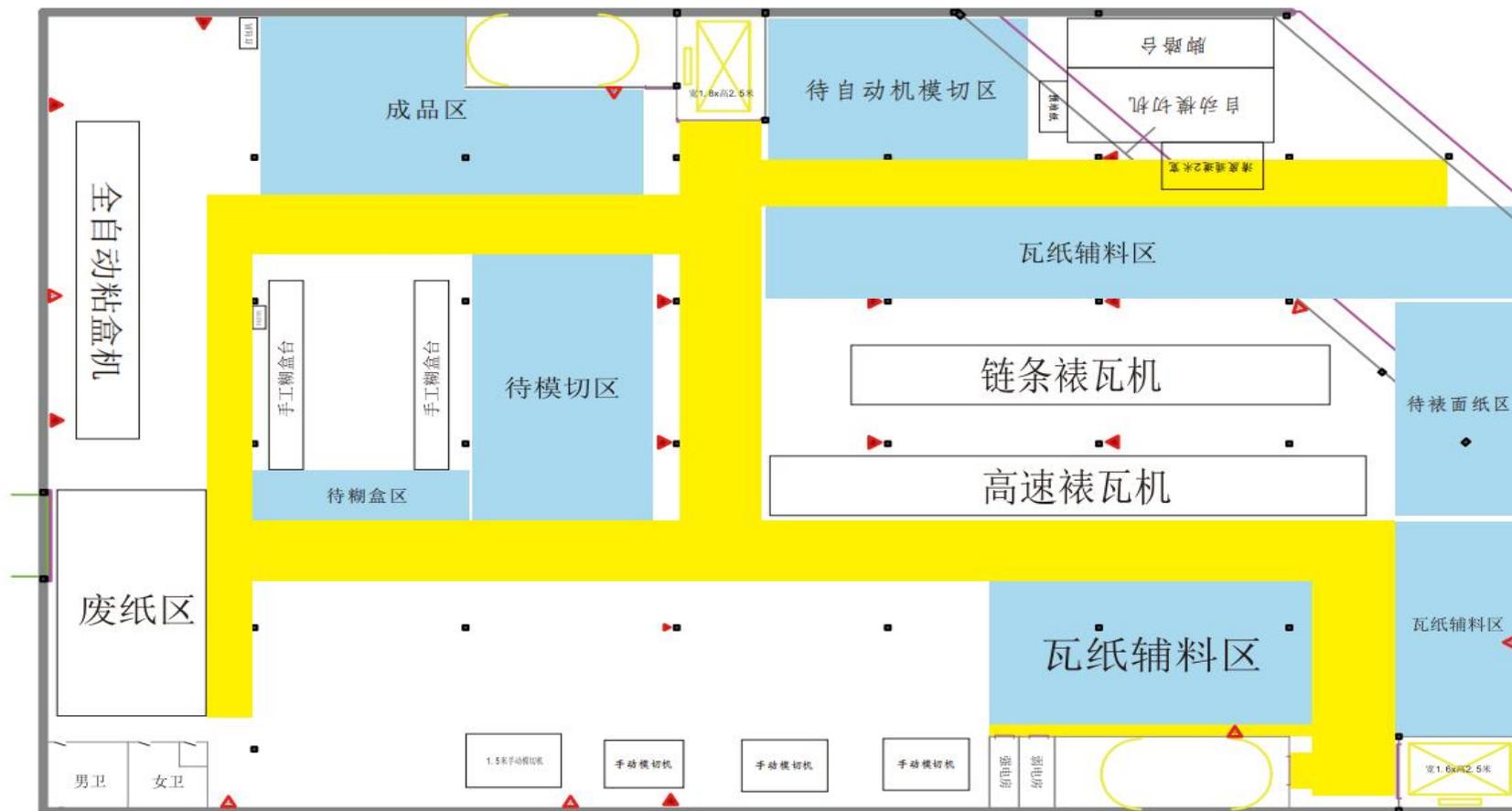
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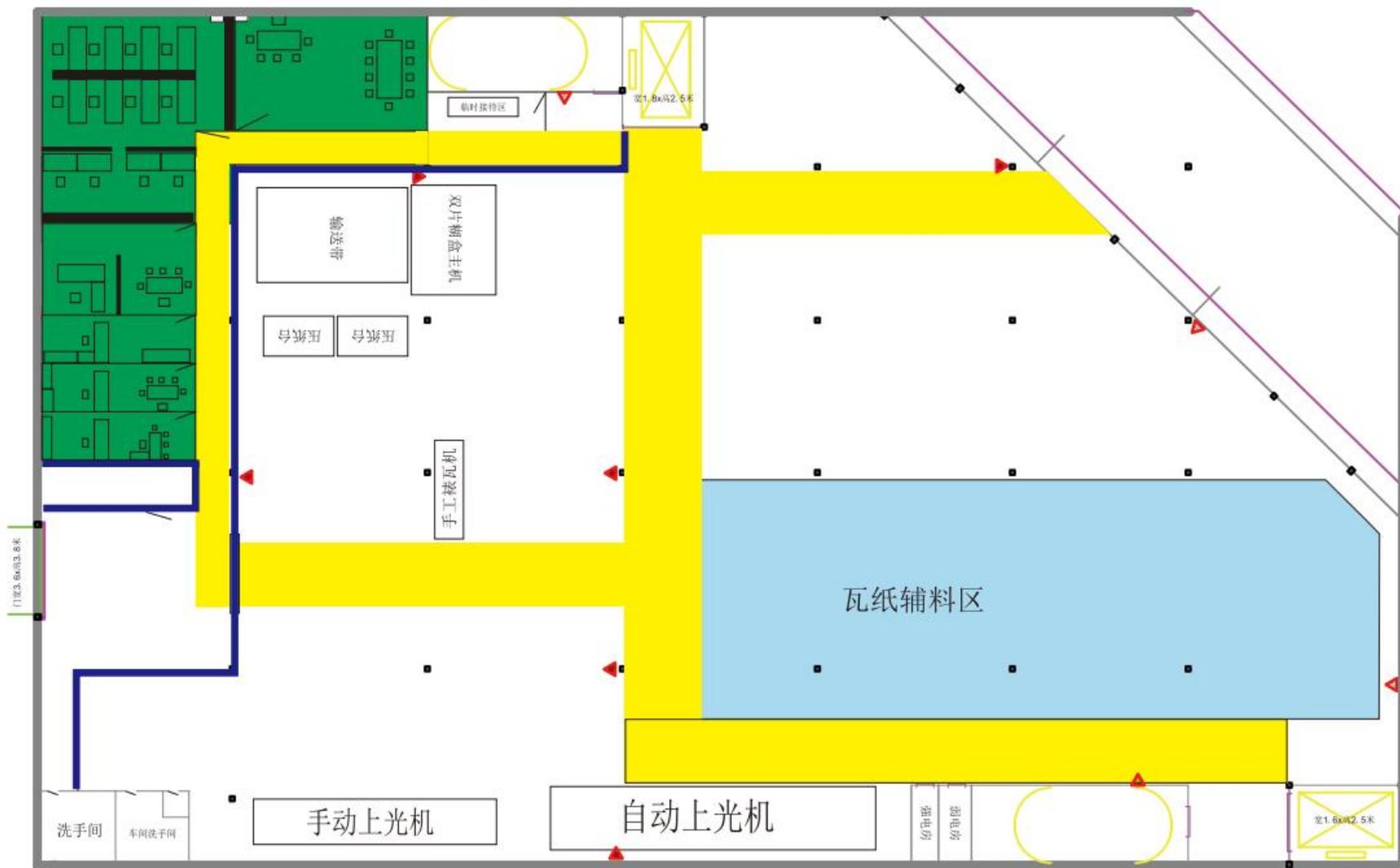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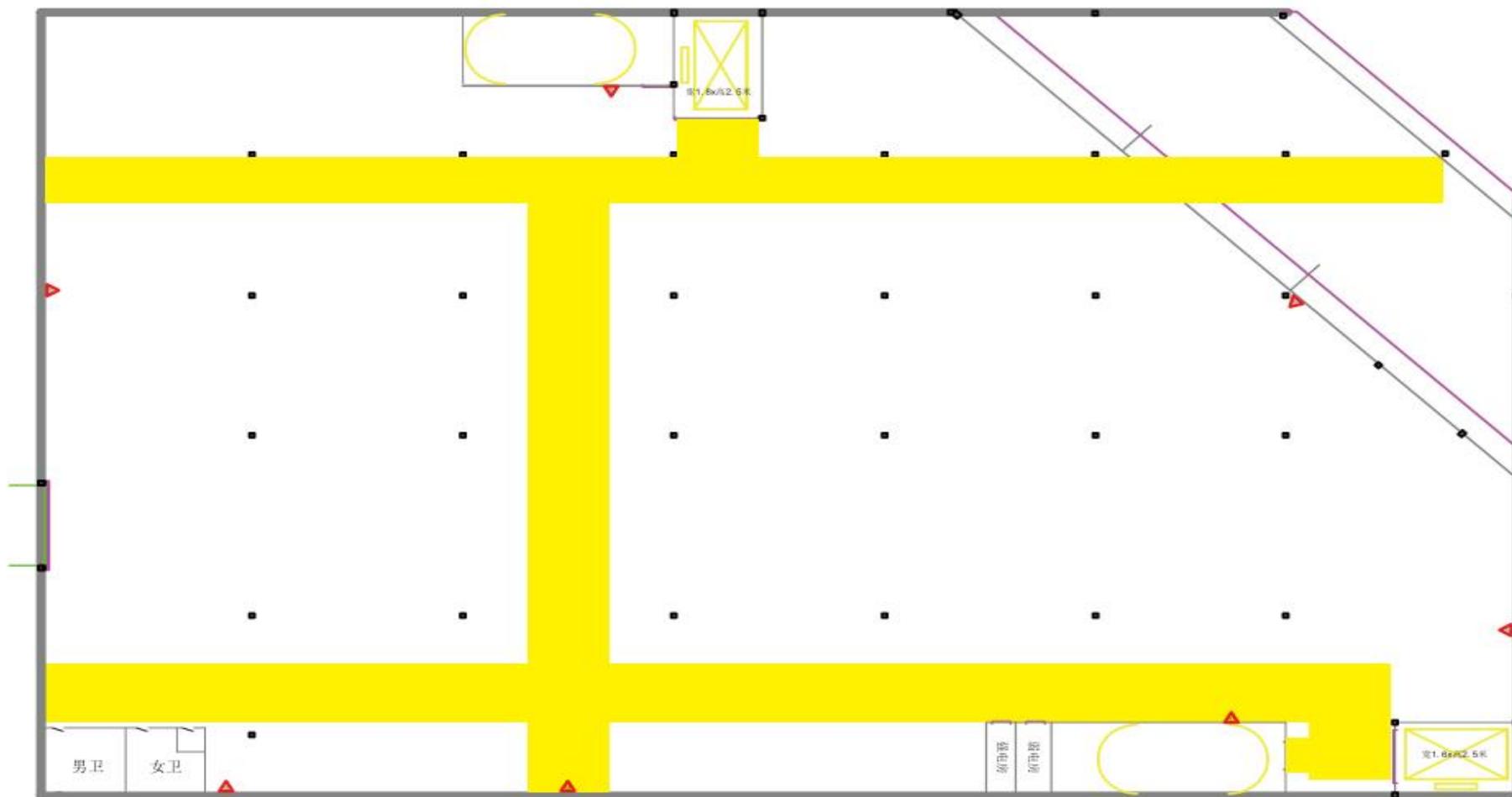




二楼层高3.9米 x长54.7 x宽33.7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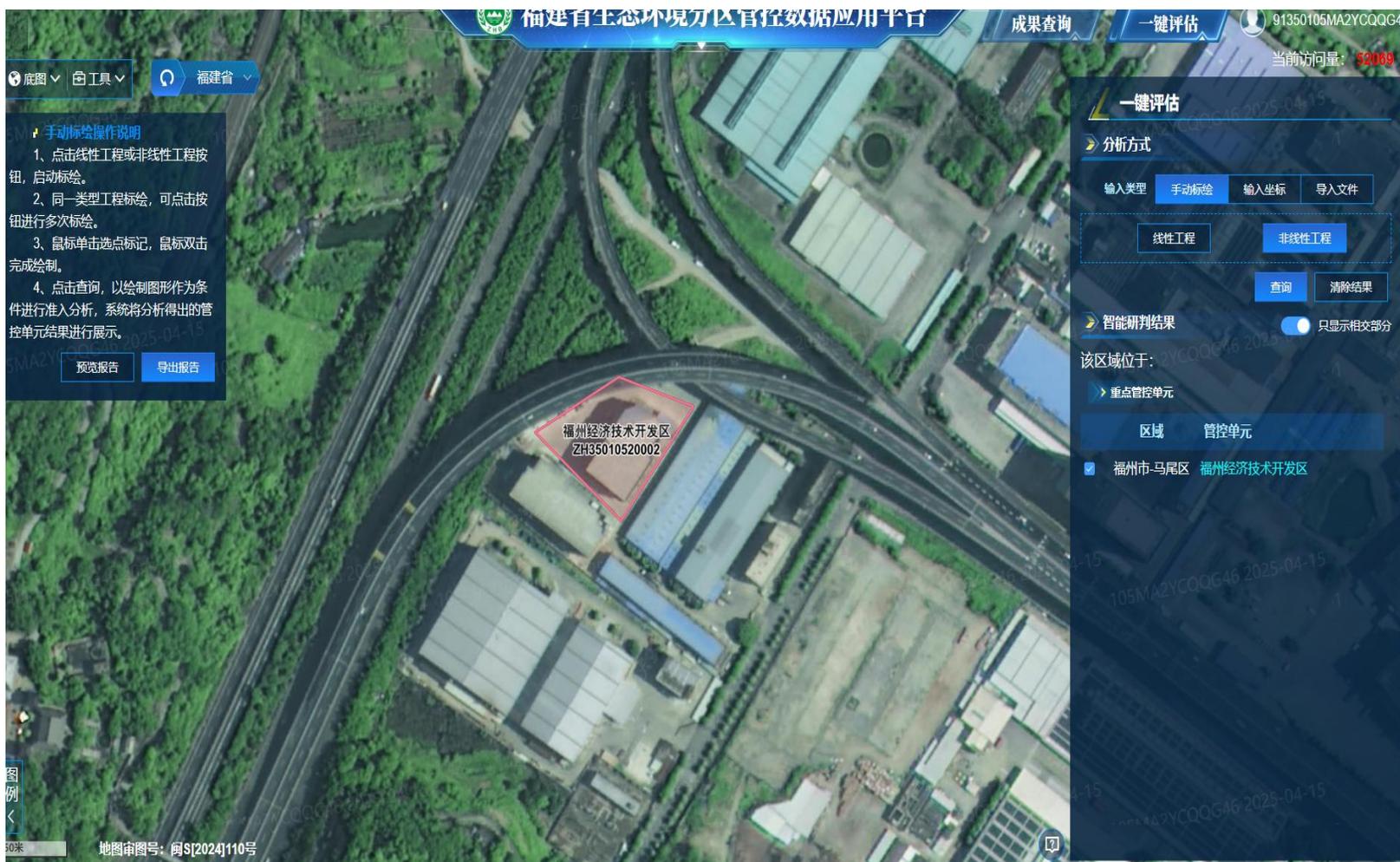


三楼层高3.9米 x长54.7 x宽33.75 米



四楼层高3.9米 x 长54.7 x 宽33.75 米

附图 7 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8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9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44699674956	报告名称	报告 15144754
报告时间	2025-04-15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0520002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马尾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快安组团：禁止新建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马尾组团：禁止新建冶金、船舶等项目，饲料项目应逐步淘汰迁出。严格控制耗水型和大气污染型项目，现有与园区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不符的项目不得扩建。长安组团：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			

<p>饲料、集中电镀等项目。琅岐组团：严禁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生产型企业。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严格控制中铝瑞闽、大通机电等重污染企业油雾、恶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区域总管控

<p>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无</p>
--------------------	---

福州市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钼、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恢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p>
-------	---

	<p>目。(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 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 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 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 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 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 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 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2. 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 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3.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4. 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5. 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 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 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6.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 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7. 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8. 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 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9. 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10.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 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p>
--	---

	<p>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全省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p>

	<p>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p>
--	---

	“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授权委托书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黄建清 联系电话：18106076519 代表本单位(人)
向你单位申请办理 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
批，委托的代理权限为：代为申请以上审批服务事项，代为签收相关
证照、批文等。

受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建清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7日

